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方案公司已审批完毕，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及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等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为我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文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 30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

1. 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个高速公路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施工安全顾问业绩。

3.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承担过至少 1 个高速公路或建筑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或施工安全顾问工作。

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报价。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有违反，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四. 评标办法

1、采取资格后审、单信封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最高中标，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报名（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报名地点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供部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四段 619 号），报名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影印件）、资质证书（如果有，正本或副本，黑白或彩色影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成功后在公司官网（<https://gljz.scgs.com.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0:00，投标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送达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外侧 619 号二号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将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2)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s://gljz.scgs.com.cn/>)发布。

七. 投诉与监督

本次招标接受公司纪检工作部监督，若对本次招标工作有任何意见与投诉，请与公司纪检工作部联系。联系电话：028-61556809。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四段 619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18000521789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合同名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合同
3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天。
5	最高限价： 590000 元（含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联系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8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9	标封套外写明（打印）：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人员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 30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14	服务费支付：本项目服务内容通过招标人认可且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

15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投标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投标人负责。对于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

附录一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附录二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施工安全顾问业绩。

附录三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四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承担过至少1个高速公路或建筑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或施工安全顾问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2.1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2）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规定，且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版（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如果有）或“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截图。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规定。 (2) 投标人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2.2 评标排序	2.2.1	(1) 评标工作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对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进行评分。 (2)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商务及技术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1 评标结果	3.1.1	依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其中综合评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u>3</u>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1)	业绩	15 分	业绩	(1)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 (2) 近3年（2019年1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国内高速公路或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服务或安全顾问（须包含安全检查、平安工地、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文化建设等任意三项及以上综合类服务）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 (4) 加分项最高加15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描述清楚相关信息，可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
(2)	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 (2) 正高级技术职称加3分； (3) 每增加一个国内高速公路或建筑工程第三方安全服务或安全顾问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6分。
(3)	技术建议书	10 分	工作大纲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10 分	工作重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10 分	工作建议	合理得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4)	报价	40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2 分，每低 1%扣 1 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二、评标办法（正文）

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排序原则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为中选候选人。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工作组负责。

评标小组成员构成：5 人，在公司评标小组成员库随机抽取。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 (1)形式评审；
- (2)资格评审；
- (3)详细评审。

2.1.2 汇总综合评分，推荐中选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形式评审

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报价处理。通过形式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资格评审

评标工作组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

评标工作组只对通过形式和资格评审的报价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工作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及报价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评标排序

评标工作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排序。

2.6 评标结果

评标工作组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当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

（二）项目概况：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等项目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高路建筑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积极开展优质工程创建，承建的 G76 厦蓉高速（隆纳）泸州收费站迁建改造工程（收费大棚及附属设施）、省交投集团援建昭觉县尼地乡房建扶贫攻坚项目、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高庐·御品湾房产项目、都汶高速公路“8.20”泥石流灾害抢险工程临时应急收费站等重难点工程，获得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及业主单位等“先进单位”“攻坚克难先锋”“安全文明管理优秀工程奖”等荣誉称号 20 项次。获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投资人信用评价 A 级。在成都市建委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中，排名进入前 350 名，公司取得了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投标资格，高路建品牌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二、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等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为我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文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提交齐全相关资料后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

如遇特殊情况（论证事项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并协商增加项目编制费用。

四、成果交付

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正式文件 6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按期接收乙方编制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手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文件》，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3. 支付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并通过甲方认可的所有费用，相关会务费等费用也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税率变动，以最新的税率为准。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且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玖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次进行招标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
- 1.2** 招标人：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 1.3** 中标人：即投标人也是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
- 1.4** 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等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汇编文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 1.5 成果文件：**指中标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7 合同价格：**指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招标人应付给中标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1.8 不可抗力：**指招标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工期及提交成果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期，在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及提交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安全性评价报告。

3 违约与赔偿

3.1 招标人的违约

3.1.1 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招标人**应按中标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中选单位原因造成），**招标人**应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2 中标人的违约

当中标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中标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分包的**，招标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中标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中标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符合合同要求和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成果文件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未通过专家会议审查的，应当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未履行合同，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 20% 合同价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人或委托人的损失的，**应当额外补偿招标人或委托人的损失**。

（5）前述违约金等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3 责任的期限

中标人与招标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性质的合同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中选通知书；

（3）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
- (7) 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3 延误

4.3.1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中标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若因中标人未及时通知招标人或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中标人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

(2) 中标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协商后可相应地延长中标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3.2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推迟与终止

4.4.1 招标人可以在至少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4.2 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理由。若招标人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招标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4.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5.2 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服务内容通过招标人认可且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

5.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5.4 税费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会务费以及相关费用，并包括在报价之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其 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版权

招标人就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中标人提供的成果为招标人所拥有。中标人因受招标人委托进行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其他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招标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中标人的同意。

6.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中标人不得参与与招标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要求为准，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 方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信证明文件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含税）的总价，总服务期不超过_____日，按相关要求提供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报价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服务的询价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信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 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或黑白扫描复印件以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截图。

（二）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额（万元）				
服务时间				
承担的工作内 容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投标人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公路或建筑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第三方安全服务或施工安全顾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应在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3）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 职称与等 级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年)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时间	从事过的类似业绩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如有），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四）信誉情况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截图或该网站下载的信用中国报告）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提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大纲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2. 工作重难点及关键环节分析。
3. 工作建议。

六、其他资料（如有）